

情爱小说

精选

2000-2001

张英 / 主编

- 一起走过的日子 / 巴桥
- 比爱情更假 / 李师江
- 天生丽质 / 徐小斌
- 章子明的双重生活 / 叶开
- 悬浮 / 李洱
- 寻你到永远 / 王石
- 再婚记 / 荆歌
- 重现的镜子 / 刁斗

蓝卷

哈尔滨出版社

情爱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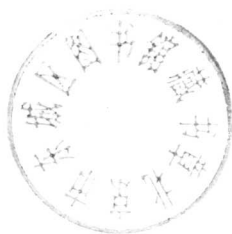


90252349

精选

2000-2001

张英 / 主编



I247.7
2555



出版社

序

张 弘

爱情是永恒的主题。

之所以如此,不仅仅出于它是人类最本能的情感,还与每个时代爱情的不同表现方式,每个人对它的不同体验和理解息息相关。在文学作品中,涌现了许多传世的爱情小说佳作。在这些脍炙人口的作品中,每个作家都表达了自己独特的观点。诸如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和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便迥然相异。那些动人的故事、真挚的情感不仅打动了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心,更让他们对爱情产生了无穷的向往和美好的憧憬。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了一个高度文明的阶段。爱情,已经从它最初的原义——一种相对简单的男女之间相互爱恋衍生为一个涵义复杂的词汇,一种糅合了各方因素的指代。时代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仿佛也给爱情注入了新的基因,让这种原本应该很单纯的情感孳生出了许多新的东西。性和爱的关系,情与欲的挣扎,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之间的艰难选择,是过拥有爱情的贫穷生活还是过没有爱情的富裕生活的左右为难,时间和空间对爱情的潜移默化,是否经得起现实生活的严峻考验……都融进了现代人的思维,使他们在欢乐和痛苦中苦苦煎熬——这也是以爱情为题材的小说长盛不衰,层出不穷的一个根本原因。

那么,现代人的爱情又是什么样的呢?罗密欧和朱丽叶、梁祝

之类的故事大概是很少见了,如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现代版可能也不多。我想,这并不纯粹是因为现代人的感情日益苍白和贫乏的缘故。今天的社会,已远较那时的社会复杂和规范,这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身处其中的每一个人。因此,叶兆言、唐颖、北村、徐小斌、刁斗、丁天、周洁茹等中青年作家们会产生不同的阐释和困惑。他们笔下的情爱故事也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绚丽色彩,这种差异构成了情爱小说的多彩多姿。

质疑这些情爱小说的真实性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应该把这些近两年刚刚发表的作品看成是作者在当下现实中一种情感和生活体验,一个作家总是与他身处的社会和时代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况且,在近四十位作家的最新力作中,我毫不怀疑有几篇就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否则也不会有如此深切的感受和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切肤之痛。在这些作品中,情与爱只是作者想要表现的一个方面,最重要的是,许多小说本身尽管描述的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爱情故事,贴切而传神地刻画了现代人脆弱而善变的情感,但它的意义却远远超出了男女之间的感情范畴,表达了作者对生活、人生、社会的深刻思考,内心世界和外部环境的矛盾和冲突,浓缩着一个时代的影子。文学的魅力就是在作品中体现作家的思索和感悟、甚至痛苦,尽管《情爱小说 2000—2001》好看耐读,故事都写得非常精彩。

目 录

序 \ 张 弘 \ 1

一起走过的日子 \ 巴 桥 \ 1

◎我已决心安然面对“无能”这个词语，麻木不仁。而在人前，小晴则很懂事，她很会替我挣面子，她很知道如何维护我那已残存不多的尊严。

◎我羞赧地看了眼黎薇，心底暗自窃喜。聪明的小晴啊，你可真是个好女人。相对而言，黎薇便有些尴尬，毕竟她是我的旧恋人。

比爱情更假 \ 李师江 \ 58

◎马恬静的最后一封信是叫我下岗的通牒，还顺手牵羊地教训我一顿。她说，我对你很失望，你有玩物丧志的倾向。我和你交往的惟一后果是把你的才华浪费在情书上。

◎小米的坦白使我彻底看透了这个世界。与其说是小米在跳脱衣舞，不如说是城市在剥去一件件伪装。

天生丽质 \ 徐小斌 \ 92

◎在这个下午,她第一次跟一个男人发生了亲密的关系,由女孩变成了女人,但是这个男人并不是她所爱的,这和她过去在头脑里设计过的许多种方式完全不同,于是她想,第一次是迟早要发生的,不是他,就会是别人,至于是谁,她认为完全无所谓。

章子明的双重生活 \ 叶 开 \ 141

◎章子明作为一名教师,他对郭海蓝其实是有欲望的,但是限于老师的身份,也限于他跟齐慧娟之间所形成的那种暧昧关系,他不能随随便便地把这种欲望表现出来。

◎事情的荒诞程度出乎章子明的意料之外,所以他又一愣。在这个时候,他决定撒一个谎。虽然他这一生中撒过无数次的谎,但是这一个他认为是最完美的。

悬 浮 \ 李 洱 \ 222

◎带着对一个女人的负罪感,去找另外一个女人,没有比这更棘手的事了。当杜梅那张像梨子一样发黄的脸又浮现在眼前的时候,孙良的意识就混乱了。

◎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宋路遥已经离去了。昨晚发生的一切,就像是幻觉——在恍惚之中,他竟然想到了和另一个银行女职员的故事。

寻你到永远 \ 王 石 \ 256

⊙在那个令人难堪与尴尬的捉奸场面中,她的傲气和人格尊严都荡然无存。赤裸的她与赤裸的他,同时猝不及防地暴露在破门而入的同事们——正是那些曾经与她说笑过或呵护过她的男人们——面前。

⊙她现在想来,云游真是世上一件最自由的事。刘冰真去云游,能把她带上多好啊,还有什么比自由更能吸引现在的她呢?

再婚记 \ 荆 歌 \ 295

⊙度德说,小妹,你不要这样对我。那天在电视台,我是因为迷上了你,才选择你娘连配的。要不是你,我是不会选你娘的。我选你娘,还不如选那个5号当教师的呢,她毕竟才四十七岁。

⊙一回到小莺弄口,她就像吸了毒品一样来精神。他们把后半夜搅得又浓又稠,好像黑暗是一种浆糊状的东西。直到黎明。

重现的镜子 \ 刁 斗 \ 350

⊙别人怎么看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怎么看待别人,也就是说,别人是否能唤醒我心中那种柔软的情感。

⊙他还是用老玩笑逗我开心,想帮我恢复情绪恢复正常。可听了他的话,我的鼻子却一下子酸了,并且使劲地点了点头。是的,建法,我几乎是操着哭腔告诉他说,这回我是真失恋了。

一起走过的日子

巴 桥

白色的身体

这些天小晴对我可真好。她把苹果剥成了泥，一勺一勺地喂我，一边喂一边说：“啊，乖，巴乔乖，慢慢吃，啊，乖。”我便配合着小晴的动作，张嘴又闭嘴，感觉着苹果泥一点一点地顺着我的肠子向下蠕动，心中充盈着巨大的幸福。而每晚小晴下班头一件事，便是把热水袋从我的被子里拽出来，重新注入滚烫的热水，再放回我的被窝，将被角轻轻掖好，这才自己去洗濯收拾。

我躺在床上，热水袋焐着肚子，我体会着温暖如春的感觉，而房间里二十五支光的白炽灯发出了黄黄的光。马路上偶有鸣笛，小晴走动的声音窸窣窣窣，一切似乎都那么和谐自然，我便想起了正在洗濯着的小晴身体。小晴的身体可真是好啊，软软的，暖暖的，虽说略有些胖，可实在也算不上太大的缺点。我一直痴迷于她那丰厚的腹部，将头枕在上面，感觉着由于她的呼吸而引起的轻微起伏，甜美地进入梦乡。当然，现在我是睡不着了，我急不可待地等着小晴将电灯熄灭，和我钻进同一个被窝。

小晴换上了一身白色的纯棉内衣，它在夜晚这个时段显得有

些刺眼,虽说房间里亮着灯,可那白色依然让我觉得不适。“啪嗒”,电灯灭了,白色应该是朝我走来。我屏息凝神,白色也轻手轻脚。她轻轻地掀起一侧的被角,有阻碍地缓缓将身体摆放在我的旁边,没有声音。我便霍的一下,身体侧转后又迅速地覆在白色的上面。我低下头去,找寻小晴的嘴唇,湿漉漉的,小晴的嘴唇湿漉漉的。

湿漉漉的嘴唇说话了:“你还没睡着啊。”我没有回答,继续着刚才设想的动作。小晴不依,她柔和却又坚定地将我推开:“不要命啦你?”我讪讪地从小晴的身体上滚落,两眼定定地望着天花板。我听到小晴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然后一切就归于了宁静。我在宁静中清晰地发现了胃的痉挛,一抽一抽的,稍微好些,过一会,又是一阵抽动。我不得不把热水袋从脚旁勾回,覆在肚上,来安慰我那备受摧残的胃囊。

今年夏天

今年夏天有一部电视剧,名字就叫《今年夏天》,讲的是我那些可爱的弟弟妹妹们的爱情故事。看着他们天真无邪的面孔,我可真是嫉妒啊:他们活得怎么就这么干净呢。

那种规律的生活已经离我很远,以致于我不得不在电视中才能把它们找回。每天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都会发现,太阳已经把水泥地面烤得发烫了。与此同时,我的脑袋也必是灼热无比的。虽然我已经把席子挪到了远离窗户的墙角,可房间里的暑气却总能恰到好处地将我于中午唤醒。

我在中午时分醒来,在席子上愣愣地坐会,等脑袋稍微能够思考些什么的时候,转过的第一个念头便是:该去买幅窗帘了。天知道那个夏天这念头反复出没了多少回,事实上,到后来它已经成为了某个时间意义上的标志,那便是:我醒了。

我醒了,我就跑到卫生间去。我看着那根套在水笼头上的塑料软管由于瘪变得饱满,在最初的水流作用下,它甚至还倔强地扭摆了两下,令我想起了自己的勃起。我不知道这种冲动从何而来,有可能是夏天的缘故吧。夏天里,姑娘们穿得总是很少。她们昂首挺胸地从我面前走过,骄傲的情绪表露无遗。我啐一口痰,说:“×!”姑娘们使用眼白睨我,似笑非笑:“嘻嘻,没那么容易!”我便只好顶着大裤衩,一个人寂寞地前行。

我通常会先去俞大石那,把他从另一张席子上唤醒。对于他而言,我是他时间表上的一个标志。这样我和他就都会惊喜地发现,谁说我们的生活没有规律,只不过,这规律和别人的稍有些不同罢了。这就像一首诗里写的那样:有的人活着,可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可他依然还活着……还有一首歌,叫什么“白天从夜晚开始”,说的大概是差不多的意思。

我和俞大石从中午开始复活,涅槃后的第一个感觉就是饥饿。我们饥肠辘辘地在斜对面的小食店吃上一碗面,食物的作用使我们的心态趋向平和,我和俞大石手里拿着筷子或是牙签,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大街上的人们,保持着各自的沉默。这沉默通常会持续半个小时,直到老板来向我们收钱。如果说这沉默有什么意义的话,那就是,它更确凿地证实了我们平和的心态。

从小食店出来,我和俞大石就分道扬镳。他有他的圈子,我有我的圈子,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就形成了我们的圈子,只是现在还不是时候。我们的圈子一般在夜里十点钟的时候开始形成,陆陆续续地,来一个,又来一个,我们彼此知道能在什么地方找到对方,但我们之间不存在着任何预约。

“来了?”

“来了。”

王洪坐下了,胡农坐下了,老蒋也坐下了。我们围坐在一起,喝酒。今天的胡农有些不对劲,他一杯杯地把啤酒灌进自己肚里,

一声不吭。他不说，我们就不问，这也是我们之间能够相亲相爱的重要原因。我们陪着胡农，把一杯杯的啤酒填充进我们的胃囊，但是，我们很快就察觉出了经济上的不合理，老蒋便站了起来，说：“我去我去。”老蒋噤噤地跑开，过了一会，他就提着一个大大的塑料袋回来了——零拷的啤酒，你听说过吗？今年夏天，这城市像一场瘟疫似的，突然冒出无数个墨绿色带龙头的塑料桶。我们敬爱的一家郊县的啤酒厂，几乎在每个烟杂店都摆上了那种墨绿色的桶子。一块三毛！听听，多漂亮的词啊！——一块三毛！

老蒋兴冲冲地提着十几个一块三毛回来了。他把塑料袋摆到了桌子的中央，小心翼翼地解开结，然后，用他自己的杯子给我们一个个地舀酒。我们的紧张心情大为松弛，因而可以继续无私地用自己的胃酸来稀释胡农的忧伤。

三 叔

“巴乔，这是我三叔。”

“三叔好。”

“三叔，这就是巴乔。这两天你就先住在这儿。”

三叔把铺盖卷和两个拎包放到地上，目光茫然地打量了一下我和屋子。我偷偷地问小晴：“三叔要在这住多久啊？”小晴说：“找到工作再说吧。”

晚上，我和小晴为三叔洗尘接风。酒过三巡，三叔的话就多了起来：“小巴啊，我们家小晴可真是个好闺女啊。福气，你找了她是真是你的福气。”

我点头：“三叔说的是。”

三叔很爽快地将杯子碰了一下我的杯子，一饮而尽。小晴重又给他倒上酒：“三叔你吃菜。”

我说：“吃菜吃菜。”

三叔夹起一块鸭肫，很草率地嚼了两下，又去夹一蓬蒿草似的苋菜，然后，把它们统统用酒冲服下去，嘴唇边残留几滴红色的苋菜汁液，鲜艳无比。“我们家小晴勤快，什么事都会干！嗤，难不倒她！——福气，你找了她可真是福气啊。”

我用酒杯碰一下三叔的杯壁，看着三叔一饮而尽。

小晴说：“三叔你吃菜。”

三叔呵呵笑着，不停地吃菜，不停地喝酒，然后，他就烂醉如泥了。我和小晴把他挪到他自己带来的铺盖上，轻轻带上房门。我问小晴：“你还留这吗？”小晴想了想，说：“不了，我睡阿莲那吧。”

小晴拍拍我的脸，缓缓地下楼。我看着她远去的身影，不胜留恋，突然，我问：“小晴，三叔多大岁数啊？”

小晴站定了，说：“比我大五岁。”

我转身进屋，看着睡梦中憨态可掬的三叔，说：“对不起，三叔，我比你还大一岁呢。”

为了让小晴尽快回到我的身边，我不遗余力地给三叔找工作。我给我的朋友们打电话，我去各个建筑工地咨询推荐，我甚至想起了我那在有线电视台工作的表弟。我去找他，说：“你们不是正招外线工吗？”表弟看了我一眼：“你？”“不不，是一个安徽来的朋友。”“有高中文凭吗？”“什么，外线工也要文凭？”“当然，知识经济，做哪行不要文凭！”我灰溜溜地从有线台气势宏伟的大楼出来，阳光下，我又一次感到了自己无可救药的无能。这时，腰间的呼机就响了，小晴打来的电话。电话里，小晴兴奋地告诉我：“咱三叔找到工作了！”

三叔凭着自己的真才实学，在一家搬家公司找到了活干，并且，很顺利地从我房间搬了出去，对此我深感庆幸：善解人意的三叔啊，他使我苦心酝酿的一番说辞都落了空。只是，很长一段时间，我却依然只能生活在三叔的阴影之下，无论是俞大石还是王洪，无论是胡农还是老蒋，他们见到我的第一句话总是：“咱三叔还

好吗?”而每次告别,他们都会无一例外地依次对我说:“问咱三叔好!”是的,问咱三叔好。

客官,进来歇歇脚吧

我和小晴是在一个风雨飘摇的夜晚相识的。那天,记忆中今年夏天惟一的一个不属于炎热范畴的夜晚,连同小晴一起,与我不期而遇。

风雨如晦,因为天气的原因,我的心情也有些异样。我没有像往常一样去那几家熟识的小酒馆,找我那些与我一样正一天天日渐腐烂的朋友们,而是学着喜欢一个人游荡的王洪,在这城市纵横交错的大街小巷里漫无目的地行着。当然,我打着一把伞。我这么做不是出于爱惜自己身体的目的,而是因为,几个小时前,我用身上惟一的一张印着四位令人尊敬的老人头像的纸币换取了几十张面积要小得多的彩票,然后,再用这几十张彩票换取了同样大小同样图案的五六张安慰性质的附赠彩票,最后,这五六张彩票中的一张就换得了眼下我手中的这把伞。如此曲折的经历使我觉得:再不让这把伞发挥功用,未免太对不起那四位老人了。而且,有一点我深信不疑:正是有了这把伞,老天才恰逢其时地下起了这场暴雨。我再不把伞撑起来,岂不是违逆了天意。冥冥中,一切都已经安排好了,这自然也包括我将要遇到的小晴姑娘。

我打着伞,在一家名叫“枕河”的小饭店门前停住了。蓝色的霓虹灯勾勒出了水波纹,木头桅杆凄苦地伸向空中。房檐下,水柱源源不断地掉下来,上半截是被霓虹灯染成的蓝色,下半截是店堂里的灯光和夜色叠印出来的浑浊暗黄。“酒”字的旌旗在风中团团地飘,雨水洗不净它身上年老色衰留下的疤。有一角破了,拖成穗状,它的身姿显得更为轻灵,就像河边歇息着的蛇,悠闲地把自己缠绕。这时,就有一位女子从店堂走了出来。

女子一袭白衣，纱裙曳在地上，黑发顺着耳际向后披散，一支碧玉簪子随意地插在了右侧。

娇媚如花，而肌肤光艳。羞灼灼之浮华轻盈似燕，而举止安详；笑翩翩之失措眉画春山，而淡浓多态。觉春山之有愧，眼横秋水而流转生情；怪秋水之无神，腰纤欲折立亭亭不怕风吹。俊影难描，鹤癯最宜月照。发光可鉴，不假涂膏。秀色堪餐，何须膩粉。慧心悄悄，越掩越灵，望而知其为仙子中人；侠骨泠泠，愈柔愈烈，察而识其非闺阁之秀……

女子淡扫蛾眉，轻启朱唇：“客官，进来歇歇脚吧。”

我收了伞，唱个诺：“有劳店家了。”

女子引我在店堂里坐下，接过我的伞，重又撑开了支在一旁的空地，撒下间距相等的几道水痕。

我问：“姐姐，可有甚么好下口的吗？”

女子微微一笑：“新宰得一头黄牛，花糕也似好肥肉，还有那肥鹅嫩鸡活鱼鲜虾，客官您就尽着点吧。”

我接过菜单，匆匆一扫：“姐姐看着办吧，麻烦先打两斤酒来，略微淋了些雨，也好祛祛风寒。”

“是。”女子应声离去，背影窈窕，体态婀娜，只是臀部稍显丰腴，一步裙被支撑得严严实实鼓鼓囊囊，浑圆的曲线让人想入非非。

我喝着酒，看着雨，心里没来由地烦恼，不知不觉喝得便有些大了。恍惚间，我趴到了桌上，迷迷糊糊的，就有人来推我的肩膀：“对不起，先生，您能结一下账吗？”

我抬起头，看见小晴站在我面前，因为喝多了，目光便有些肆无忌惮。我清楚地看到小晴的鼻子上有几颗小小的雀斑，嘴角则有一粒不算太厉害的火气，皮肤倒还算干净，没褶子，是的，她这年纪也不该有褶子。

小晴站在我的面前，似乎有些不安：“先生，您能结一下账吗？”

我点点头,对小晴表示宽慰,伸出手去掏口袋,掏了一会,我又把手拿出来,目光缓缓地聚焦于搁在地上的那把花伞。隔了那么长时间,花雨伞的伞骨尖上居然还在汹涌地滴着水,一滴一滴又一滴,两滴三滴四五滴,六滴七滴八九滴,滴滴滴滴滴滴……

一块窗帘布

我和小晴到察院场去玩。正是星期天,人特别多。我和小晴在人群中穿来穿去,无论走往哪个方向,像是在逆向前进,阻力重重。

我们看了一场电影,吃了两碗馄饨,坐了一次“太空飞船”,又目击了一起情节轻微的斗殴事件。回来的路上,我和小晴都累得筋疲力尽,连话都不想说。

我们手牵着手,一路无话,回到了我那间三十九平米的房间。一进屋子,我就一屁股躺倒在席上,小晴却像是重获了新生,兴致又高了起来。她先把我撂在桌上的几件破衣烂衫都丢进了水池,撒两小勺洗衣粉,麻利地搓起来。她还把我散落在房间各处的碗仔面归拢来,统一堆到了一个墙角。她甚至不厌其烦地将我电脑键盘上的每个字母边缘都用蘸了水的布条轻轻擦拭,然后又用另一块布条再把它们一一抹干。她似乎很乐意干这件琐碎的工作,眼睛里放射出兴奋的光芒,阳光下,她脸庞上的细微绒毛涂上了一层金黄色的油彩,随着不自觉的肌肉伸缩,轻轻地抖动。然后,她便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从我们刚才带回来的几个塑料袋里,找出了那块曾被我不数次念叨而终于在今天变为了现实的窗帘布。

她找来了一段细铁丝,对折后又把它扭成一根麻花,然而她的力量究竟太小,所以有时就不得不借助她的双脚。她把铁丝的一端踩在脚下,两手则交替地旋转。她的嘴里发出“吃吃”的声音,却依然执著地进行着重复的动作。她不停地转啊转啊、拧啊拧啊,就

像我的母亲在绞一条吃了水的被单。水珠在不断地滴下来,由滂沱变为细密,再由细密变为了稀疏,被单干了,小晴也终于成功了。她成功地把铁丝拧成了一段还算平整的双绞线,然后, she 就把刚才在窗帘店已经装好挂钩的窗帘用铁丝穿了起来。她环视了一下四周,发现封墙上有几个残留的我曾用来挂衣服或是地图的铁钉。她就去厨房找来了剪刀,把铁钉费力地起下来。她又去了卫生间,找到一个废弃的三通,那无疑是件不顺手的工具,可小晴还是用三通的交叉点把铁钉一下下地钉入了墙壁。过一会,她就跳下了电脑桌,拖着桌子挪到窗户的另一侧。她再一次爬上了电脑桌,把另一个铁钉也敲入墙壁,然后, she 就把铁丝绕到了那两个凸兀的铁钉上。整个过程,她并没要我帮忙,她甚至连问都没问我一句。她执拗地干着自己的活,仿佛那是一件极其重要的工作。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小晴,我觉得,那实在称得上是一件重要得可算是神圣的工作,附着着,小晴也在我的眼中变得神圣起来。

工作终于结束了,小晴缓缓地将窗帘拉上,阳光便又一下子涌进来。那根铁丝真的十分平整,摩擦的阻力似乎并不太大。“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刷”……小晴拉动窗帘的频率越来越快,阳光一会儿消失,一会儿出现,站在窗前的小晴也一会儿消失,一会儿暴露。真的,频率是如此之快,以致于小晴成了快门中的影像,在连续不断的曝光中,小晴完成了一组关于窗帘的摄影。我的瞳孔因此也不断地缩放,小晴的背影却在一次次的隐现中越来越亮……

酸痛,我的眼睛酸痛,于是我就揉揉眼,说:“小晴,可以了,可以了。”小晴不听,她继续不断地拉动着窗帘,这是她在工作后犒劳自己的游戏。我走过去,捉住了小晴的手,让房间停留在黑暗这个状态,我的脑袋便向小晴的胸口慢慢地垂了下去。

我先是碰到了小晴的乳房,那两个与平面接壤得天衣无缝的凸起物很有弹性。我把头埋在它们中间,将脸颊左右摩娑。小晴

便发出了低低的声音,它与所有此刻该有的声音大同小异。我知道,这声音意味着允许通行,我便迅速地褪下了小晴的裙子。我是那么迫切地想把体内的暑气一下子拔掉,胳膊支在席上,膝盖擦到了地,坚硬的水泥与坚硬的骨头触碰,那些疼痛实在微不足道。我吮吸着小晴肌肤上的汗。带着夏天的热情,在逐渐适应了黑暗而重又成像的瞳孔里,那些汗闪着白色的微光,晃人眼睛……

我躺在席上抽烟;小晴进卫生间冲了个澡,出来时,她把不多的头发盘成了一个髻,用我脱下的广告衫揩干了身上的水珠。她吐了一口气,飞快地系好了胸罩,穿上内裤,扣好夏衫的纽扣,双腿蹦入摊在地上裙子的空隙处,然后把它抓到了腰间,系好。“我得上班去了。”小晴说。她蹲下来,摸了摸我的头,然后,打开房门,走了出去。

我在席子上又躺了一会,然后就蹦起来,跑到窗户前拉开了刚装上的窗帘。我看见小晴正走在白晃晃的水泥路上,步履匆匆,一转弯,就不见了。我回过身来,将烟头弹向半空,在它坠落后滚动而静止的地方,我发现席子上湿漉漉一片。

大石与阿莲

我一度想把俞大石和阿莲撮合在一块,因为俞大石和我是好朋友,而阿莲和小晴又是好朋友。那天,我在“枕河饭店”里看着花雨伞黯然神伤的时候,是小晴替我解了围,而小晴之所以肯替我解围,是因为她常在阿莲打工的那个小食店看见我。那个小食店便是俞大石家对面的小吃店,在我和俞大石坐在板凳上看着人群若有所思的时候,小晴和阿莲也在看着我们,揣摩打量。

“那两个人是干什么的?”小晴问。

“他们每天中午都来这儿吃面。”阿莲回答。

“做中班的吧?”